

##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

---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條文及附表一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四點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五點條文

---

一、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合法登記之公司、商號或工廠（以下簡稱廠商）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。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。

三、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由本部評選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。

（二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。（進口產品免附，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。）

（四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電子計算器功能屬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（一）者，廠商得不檢附前項（一）之檢測證明。

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，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二。

四、本部定期受理廠商申請，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。公告事項包括：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廠牌、型號、生產廠商或代理商。


五、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
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七人及學者專家六人組成，並指派本部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聘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- 六、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 
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，始得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- 七、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、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說明。  
審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人員兼辦。
- 八、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，如有規格之改變，原申請廠商應重新向本部申請。

附表一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

編號	規格標準
一	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（含圖式  及識別號碼）。
二	<p>具備之功能：</p> <p>（一）第一類：具備<math>+</math>、<math>-</math>、<math>\times</math>、<math>\div</math>、<math>\%</math>、<math>\sqrt{\quad}</math>、MR、MC、M+、M-運算功能。</p> <p>（二）第二類：具備<math>+</math>、<math>-</math>、<math>\times</math>、<math>\div</math>、<math>\%</math>、<math>\sqrt{\quad}</math>、MR、MC、M+、M-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。</p>
三	<p>不得具備之功能：</p> <p>（一）文書、程式、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、記憶功能。</p> <p>（二）超出 MR、MC、M+、M-、GT 之數據儲存功能。</p> <p>（三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。</p> <p>（四）發聲、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。</p> <p>（五）外插擴充卡、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。</p> <p>（六）外接電源功能。</p>

附表二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職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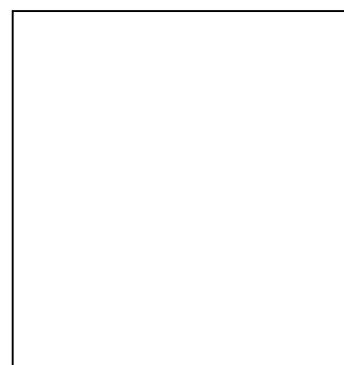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公司地址：

工廠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(公司印鑑)

## 申請產品基本資料表

申請產品名稱		型號	
<p>(產品正面 4x6 彩色照片)</p> <p>照片請以 4x6 規格拍攝產品正面，力求清晰明顯可辨，黏貼於此處，為加快上網速度，可於沖洗時要求沖印店轉為電子檔光碟 JPG 格式，隨申請表一併附上光碟 CD (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及產品名稱、型號)，敬請配合。</p>			
規格說明			